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华恒盛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现场实到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会充分讨论、审议和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年 2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2月16日